

# 河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不断健全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经学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即日起实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预答辩的申请条件及范围

预答辩申请人必须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之后，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我院所有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需参加预答辩。

## 二、预答辩的时间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安排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完成后，在硕士生学位论文通讯评审送审前，一般距正式答辩时间约2-3个月。

## 三、预答辩的申请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指导教师书面同意后，方可参加。

## 四、预答辩的组织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组织实施，全体研究生和硕士生导师进行监督检查。

## 五、预答辩的要求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须成立预答辩委员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5名同行专家组成。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应当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者博士生。

(二)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公开进行，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前公布学位论文题目、报告人、指导教师、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时间和地点等信息。

(三)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需有专人记录。

(四)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25分钟。

(五)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包括研究生本人陈述、答辩和委员评议，具体内容和程序如下：

1. 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内容，重点阐述论文的研究问题与方法、主要结论和论文的创新点等；
2.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系统性和有无学术失范现象等做出评议，并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
3. 预答辩委员会经匿名表决会议后，做出学位论文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并通知学生本人。

## 六、预答辩结果的适用范围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做出通过、有条件通过（经外国语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的委员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不通过三类结论。

预答辩结果为通过者（含经外国语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并表决通过者），须按要求在本次论文通讯评审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工作，并经导师审定合格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参加通讯评审。在本次学位论文通讯评审提交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学位论文修改者，可在完成论文修改后直接参加下次论文通讯评审，无须再次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

预答辩结果为不通过者不能进行学位论文通讯评审，需在下次答辩前（一般间隔 6 个月）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 七、其它事项

本办法适用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学位的我院各类研究生，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河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学位委员会。

